

微表情

我们是谁? 警察!

@深圳公安
(深圳市公安局)

这是警察被黑得最惨的一次。



微警示

孩子不懂“开口说话” 我们更要织密预防篱笆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南京站女童被猥亵,曝光者反遭死亡威胁。猥亵儿童案频频,激发社会多重焦虑:熟人犯罪高发,证明“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并非万能药;公众场合尚如此,冰山之下又有多少黑手?被侵犯儿童茫然无知,说明儿童性教育迫在眉睫。孩子不懂“开口说话”,我们为此愤怒之余,更要织密预防的篱笆。



(2016)浙0502民初2235号

朱国强、朱培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朱国强、朱培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3943号

王连江: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王连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502民初1431号

曹建锋: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欧信布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建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4927号

费根娣: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兴沈诉被告王华、第三人费根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502民初3543号

潘宏:本院受理原告吕钟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502民初3764号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吉发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502民初2322号

杨金祥、徐云娥:本院受理原告都雷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1998号

周琴芳: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根与被告周琴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02民初2731号

叶君: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跃与被告叶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是公告送达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502民初2733号

绍兴柯桥泛进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春跃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柯桥泛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是公告送达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503民初1937号

孙炳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中康与被告孙炳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应诉通知书、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8日

湖州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554号

赵萍:原告张春法诉被告赵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555号

屠玉妹、冯利:原告张春法诉被告屠玉妹、冯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

浙江省武义星光印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诉你要求强制执行其作出的杭金关缉违字(2016)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行审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86号

郭秀方、建德市喜羊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秀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85号

郭秀方、建德市喜羊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秀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郭秀方、建德市喜羊羊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58号

姚笑:本院受理原告沈耀森诉被告姚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2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9872号

戴海江: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美升建材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924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报告履行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路巧梅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7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537号

吴洪波(330326198611171873):本院受理原告李丹与被告吴洪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5197号

廖化明(33072319730223481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英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廖化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5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945号

楼俊:本院受理原告邵晋诉你与傅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立即归还借款240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元。2.由被告傅德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楼俊:本院受理原告邵晋诉你与傅德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立即归还借款240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00元。2.由被告傅德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135号

浙江一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珀力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已停业,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63号

陈林洋、钟开香、王建卫:本院受理原告林燕明诉被告陈林洋、钟开香、王建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655号

楼铭鉴、吴秀艳:本院受理原告石松华诉被告楼铭鉴、吴秀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76号

顾建国、楼秀兰、浦江春润饲料加工点:本院受理原告顾兴根、马仙云诉被告顾建国、楼秀兰、浦江春润饲料加工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945号